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新簡字第525號

聲 請 人

即原 告 李拓毅

訴訟代理人 何宥昀律師

原 告 李勝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被 告 翁宏宜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聚飛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正弈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葉特璿

關 係 人 陳寶華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原告李勝吉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選任陳寶華律師於原告李勝吉與被告翁宏宜等二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為原告李勝吉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李拓毅為原告李勝吉之子，聲請人李勝吉與被告翁宏宜因車禍事件，現於本院新市簡易庭有訴訟繫屬。原告李勝吉於事故發生後，因阿茲海默失智症合併行為障礙，認知功能顯著減退，語言表達障礙，溝通困難，難認有訴訟能力，因李勝吉之親屬尚未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，為避免訴訟延宕，爰聲請選任原告李拓毅為原告李勝吉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所述上情，業據提出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診斷
02 證明書供參，復為本院受理112年度新簡字第525號損害賠償
03 (交通)事件已知之事實，可認有為原告李勝吉選任特別代理
04 人之必要。至於適宜人選，雖原告李拓毅為原告李勝吉之
05 子，但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0號裁定免除李勝吉之四名
06 子女(含李拓毅)對於李勝吉之扶養義務，二人間有利害衝
07 突，並非適宜。再據聲請人陳報，李勝吉之手足多數已逝，
08 生存者高齡80歲，亦非適宜。茲因關係人李寶華律師前於本
09 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0號事件，經裁定選任為李勝吉之特
10 別代理人，對於李勝吉之情狀尚有認識，復經詢問，亦具狀
11 表示願擔任原告李勝吉之特別代理人。本院認關係人於本院
12 轄區執業多年，具有法律專業，任事負責，信能秉持客觀公
13 正態度維護原告李勝吉之訴訟權益，選任其擔任原告李勝吉
14 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18 法 官 許蕙蘭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，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22 書記官 柯于婷